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1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批准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
開支追加撥款。

[2018 年 1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追加撥款 (2016–2017 年度) 條例》。

2. 批准撥款

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8,260,644,566.27 的款項，以用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
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

附表

[第 2 條]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24	審計署	3,220,384.56
25	建築署	56,692,801.44
26	政府統計處	9,349,032.99
28	民航處	4,339,235.87
30	懲教署	119,997,834.47
31	香港海關	65,931,657.07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446,796.61
39	渠務署	23,496,586.95
48	政府化驗所	8,517,414.35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0,018,604.66
63	民政事務總署	32,326,660.42
70	入境事務處	6,927,463.68
72	廉政公署	33,068,911.51
74	政府新聞處	8,777,575.57
82	屋宇署	51,261,227.84
91	地政總署	45,586,857.15
94	法律援助署	15,977,367.22

《追加撥款 (2016–2017 年度) 條例》

2018 年第 1 號條例

附表

A10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8,784,279.7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3,945,185.2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4,275,000.00
118	規劃署	5,245,978.64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952,000.00
122	香港警務處	551,460,314.41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1,811,348,299.8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40,454.39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2,392,973.5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1,631,227,292.43
160	香港電台	6,990,781.57
168	香港天文台	5,767,901.32
170	社會福利署	2,802,269,197.48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198,949.25
188	庫務署	6,502,594.65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644,357,251.27

《追加撥款 (2016–2017 年度) 條例》

2018 年第 1 號條例
A12

附表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194	水務署	77,149,700.07
	總額	<u>8,260,644,566.27</u>